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局2023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全县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县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负责拟订城乡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指导全县劳务输转、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综合管理全县机关、事业、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工作；负责全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职工工伤认定工作。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7)牵头推进全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全县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全县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全县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负责审核呈报以国家、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省级各部门以及市委、市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以县委、县政府名义表彰奖励事项（对党员和党组织实施的表彰奖励除外）职责；承担县政府管理干部的行政职务任免工作。

(10)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及福利政策，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调控指导企业劳资双方工资收入分配。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工资福利股、仲裁监察股、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社会保险股、就业促进股、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股8各股室。本单位现有行政编制12名，机关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在职职工29人。

**3.资产状况**

 2023年年末流动资产18.85元，固定资产原值为194.26万元，当年累计折旧85.76万元，年末资产净值127.35万元。

**(二)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履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省市人社工作要求，聚焦“一个主题”（高质量发展），突出“四个重点”（全力稳定扩大就业、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人才服务水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使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2.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抓好政治理论这一首要任务，提高班子引领能力；二是坚持抓好就业这一最大民生，有力服务县域发展大局；三是坚持抓好社保这一基本保障，全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四是坚持抓好人才这一“第一资源”，倾力提供智力支撑；五是坚持抓好根治欠薪这一长期工作，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是坚持抓好风险防范这一底线任务，筑牢行业安全防线；七是坚持抓好“三抓三促”这一关键举措，着力提升人社为民服务水平。

**（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总支出2702.91万元，结余0元。。

**1.基本支出**593.71万元，占总支出21.97%（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6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62%；商品和服务支出23.5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3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8%。

**2.项目支出**2109.2万元，占总支出的78.03%。（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35.42万元，占项目支出的6.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79.28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9.1%；资本性支出94.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4.48%。

2023年我局设立绩效项目3个，其中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600.00万元，县级资金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515.4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支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120万元，共计1235.4万元，用于2059名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2023年对2059名乡村公益岗位人员从1月1日开始每月补贴102.95万元，共支付1235.4万元。

在资金的分配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坚持按照专家评审、先建后补等管理机制，按要求使用和管理资金，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都能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高。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3年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规范收支流程，严格审批制度，认真执行各项财经制度和管理规定，对预算资金设定绩效目标，规范使用，强化执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质效，较好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任务。

**（五）预算及执行情况**

预算管理方面，我单位建立健全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使用合规方面，我单位资金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使用，重大开支事项经会议研究决定，资金拨付程序完整规范。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我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地公开预决算信息。在资产管理安全方面，我单位强化资产管理，确保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1.收入情况：**2023年财政拨款收入为2702.91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支出合计2702.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71万元，占总支出21.97%；项目支出2109.2万元，占总支出的78.03%。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2023年以来，我局始终围绕绩效目标，正视困难和问题，积极应对挑战，加强队伍建设，落实工作措施，较好地完成了省市县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3.9983万元，比2022年3.7367万元增长0.2616万元，增速7%；城镇新增就业4375人，完成任务4130人的106%；失业人员再就业1591人，完成任务1385人的115%；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660人，完成任务550人的120%。城乡富余劳动力输转13.09万人，完成年度任务12.6万人的103.9%；创劳务收入40.3亿元，完成年度任务37.3亿元的108%；通过“点对点”一站式服务输转劳动力49车次2033人，落实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交通费补助42203人1053.93万元；有输转意愿脱贫劳动力输转4.4万人，完成年度任务4.24万人的104.7%；新建乡村就业工厂21个，累计达到53个，吸纳就业3440人，产值突破7亿元，带动增收1.23亿元。

**（二）履职效果情况**

在职责履行方面，我单位创新思路，强化举措，狠抓落实，人社工作整体成效显著、亮点突出，17项评价指标和30项重点工作完成率达到100%，年度目标全部完成，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均取得较好效果，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8%。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需进一步完善，充分体现各项收入支出。

2.预算绩效目标量化度不高。

3.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预算编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及当期资金留存情况，认真编写本单位资金预算及预算目标申报。

2.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总结上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可以量化的年度绩效目标。

3.继续加大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使人人都了解社会保险、就业优惠政策、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社会保障知识，享受政策红利，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要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并对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在县政府信息网站及时公开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2日